赣市府办发〔2019〕3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平稳有序调整赣州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经市政府批准，现就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市级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市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市级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相关职责已经调整的，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梳理，抓紧开展清理，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实施机构改革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关备案。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9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